合同编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开展汕头市安承环保有限公司含油废液检验检测服务属性鉴别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住　所　地：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怡丰花园 2 幢二楼

法定代表人：吴德昌

项目联系人：唐　力

通 讯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怡丰花园 2 幢二楼

电　　话：075487380339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 84、86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红

项目联系人：罗宇森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明路 84、86 号

电　　话：18602026082　传　　真：020-66382855

电子信箱：412346973@qq.com

本合同甲方拟委托乙方就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开展汕头市安承环保有限公司含油废液检验检测服务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现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任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开展汕头市安承环保有限公司含油废液检验检测服务 委托任务。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组织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服务。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该标准。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该项目的相关背景资料及技术资料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甲方委托的任务应当具有合法性。

第二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广东省；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6 个月内；

3、服务进度：

（1）甲方在合同已签订且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清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资料；

（2）乙方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完整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报告初稿；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审查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正式稿；

（3）如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支付服务费用等任何甲方原因或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则技术咨询服务进度顺延。

第三条 服务成果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成果为：

《汕头市安承环保有限公司休息区内堆存物质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以最终确定的报告名称为准）

第四条 甲方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具体以乙方出具的所需资料清单及补充资料清单为准。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不存在不实或虚假陈述、描述、遗漏等瑕疵。

2、提供工作条件：

（1）为乙方到项目现场勘查工作提供便利，如准予进入现场、提取测试样本、生态调查等；

（2）为乙方的现场勘验提供真实的现场环境，不存在故意改变现场环境或设备设施等行为；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小写：￥（70,0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小写：￥66,037.74），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3,962.26）（增值税税率为6%）。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生效并收到等额发票后，于2026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00）；

第二期：甲方于2027 年 6 月之前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500.00）；

第三期：甲方于2028 年 6 月之前收到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17,500.00）。

3、在本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的某一阶段内，如甲方单方要求解除或中止本合同，即使乙方尚未提交阶段性成果，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付出的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服务费。

4、如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及已完成所委托任务相关工作，只需等待甲方确定出具报告正式稿的时间，甲方因有关部门审查意见等任何原因不再要求乙方出具报告正式稿的，或因任何原因在乙方出具报告初稿后【3】个月内仍不要求乙方出具报告正式稿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支付相应费用。

5、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500MB2D24753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汕头市达濠支行

银行帐号：2003021109200069391

6、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银行帐号：3602000619200063966

7、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开具并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

乙方应开具之发票为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8、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财政原因付款迟延的，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催促财政部门尽快付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联络函、打报告等形式）。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履行本合同时一方从另一方获取的尚未公开的有关技术文件、相关资料信息、技术诀窍、商业秘密及已由一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2、保密义务：未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但如下情形不适用保密义务约束：

（1）保密信息提供方已豁免保密信息接收方保密义务或者已书面同意保密信息接收方对外提供或披露保密信息；

（2）保密信息接收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保密信息，或者保密信息接收方被司法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3、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本合同履行中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

4、保密期限：为保密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2年。

5、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按照约定应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包括相关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为本项目的目的使用，但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以及新产生的技术及知识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乙方所有的知识

产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但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中原属于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甲方所有。

第八条 合同变更、合同中止或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临时变更委托内容；

（2）乙方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而提出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或认为无法完成委托内容而拒绝接受变更；

（3）一方发生不可抗力，要求变更合同履行条件。

2、项目因故中止，直至服务期届满仍未重新启动，或项目因故顺延至服务期届满后一年仍未有实质性进展的，本合同自然终止，但对乙方已进行或完成的工作应支付相应费用；或者，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延长合同期限和费用调整。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若出现法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甲、乙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

4、若出现如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但甲乙双方未能就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达成一致或乙方认为无法完成变更后委托内容的；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要求乙方违规及/或违法操作、伪造或篡改数据及/或服务成果、或者以任何方式提供不实的或虚假的数据、资料及/或服务成果的；

（3）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或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

出现上述（2）、（3）任一情形的，乙方同时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的服务费，且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达【60】日以上，甲方支付前述违约金的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剩余工作，并有权追回应收费用，已收服务费不退还。甲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多次修改但不依约审核确认）的，甲方除了应支付本合同项下余下未付的全部服务费之外，还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收服务费不退还。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关于服务进度的约定，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能按时完成的该部分任务相对应的甲方已付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达【6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提供服务所对应的合同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但因甲方委托的任务违法或违规，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或因甲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乙方服务时间或进度拖延或推迟的除外。

5、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因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委托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权利主张，或者被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罚款或者造成任何其他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赔偿相应损失。

6、除了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者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7、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者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以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8、以上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罚金，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唐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罗宇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提交、签收相关文件资料、报告；

（2）督促合同按约定进度进行；

（3）传达有关信息；

（4）对项目突发情况作出临时决策或传达上级决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项目联系人怠于履行职责，或联系人被撤销授权后无新联系人的，则以各方在本合同第 1 页所确定的地址为收件地址，另一方可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有关文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期间，在法院作出生效的裁判之前，乙方中止履行相关的技术服务义务。

3、合同中所载的通讯地址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文件，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通讯地址。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乙方作为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仅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不对服务完全满足甲方行政处罚依据或其他用途等作出承诺或保证。

2、甲方对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服务成果具有独立判断及自行决定是否使用的权利。若甲方按照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决策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及损失。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叁】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濠江分局（盖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6年9月1日

乙方：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2026年9月1日